

2016至2017年度全港中國象棋團體賽

補充規定

一、棋譜記錄

由第2輪開始，前12枱隊伍之棋手須完整地自行記錄雙方棋著。對局結束後，前5枱隊伍之獲勝棋手（和棋執黑棋手）需要負責立即到司令台錄入棋譜，如需錄譜棋手當天離去前未有錄譜，則需於下輪比賽前繳交代錄費 \$100 後隊伍始能繼續比賽。

1. **漏記著法** 棋手漏記四著（兩回合）或以上，經裁判確定後，判違例一次，並須馬上用自己時間補抄。每局違例總數達四次則該局判負。本次比賽不執行「用時不足5分鐘允許棋手暫緩記錄」的條款。
2. **提出自然限著** 沒有記錄雙方棋著的枱次需要提出自然限著時請舉手示意。有記錄棋著的枱次則不需要，根據棋譜記錄即可。裁判將根據兩位棋手的對局記錄核對自然限著。為著保障自然限著有效，請棋手自律，記錄時盡量以令裁判能閱讀的字體作記錄。建議棋手閱讀「世界象棋聯合會」網頁內的《象棋比賽規例》pdf 文件檔內第12頁記錄棋著的四種方法，並選擇最適合的記錄方法。

二、單方提和

1. 符合自然限着規定，在連續五十回合（提和方「將軍」最多只計算十回合）雙方均未出現吃子，不論局面如何直接判為和局。
2. 如該台次需作記錄，賽員可以隨時提出「自然限着和棋」。經裁判審核屬實，直接判為和局；如審查後發現未符合自然限着規定，則判提和方「技術犯規」一次，並扣除該賽員五分鐘用時。若提和方用時不足五分鐘，則超時作負。
3. 如該台次無需記錄，賽員需在自己時間內提出數着才開始計算自然限着。

三、待判局面的裁定

1. 對局中出現雙方著法循環反復已達三次或以上，一方棋手要求裁決，稱為待判局面。
 - A. 單方長將時，如再走一循環應立即判負，循環照將著法為有效步數。
 - B. 雙方均為允許著法或禁止著法，符合「不變作和」的規定，裁判到達後，判定確已循環三次，裁判應指示如再循環一次即判為和局。
 - C. 一方為禁止著法，另一方為允許著法，犯禁方必須變著，若再重復循環一次即判負。
2. 如循環之首著為「吃子」應予扣除，不計算在「循環」之列。
3. 在雙方未超出「循環」三次或以上的著法，所有著法均予計算。
4. 賽員遇到待判局面後應主動提出及示意裁判員，裁判員原則上不會主動干涉棋局進行。

四、比賽用時

需要記錄之台次：基本用時60分鐘，每走一步加20秒。

無須記錄之台次：基本用時60分鐘，每走一步加10秒。

五、區分名次

場分相等時，則按以下順序依次區分：

- 【A】對手總場分 【B】全隊總局分 【C】兩隊對賽勝負 【D】對手總局分

六、賽場須知

為了保證本次比賽順利進行，特別提出以下六條要求，請所有嘉賓、領隊、賽員、裁判員及工作人員共同遵守。

- (一) 佩戴證件，保持安靜。
- (二) 賽風端正，公平競爭。
- (三) 尊重對手，服從裁判。
- (四) 禁止吸煙，關閉手機。
- (五) 有序觀棋，不要圍觀。
- (六) 完成賽事，及時退場。

1. 賽場內不准飲食，否則裁判有權要求該賽員離開比賽場區。
2. 比賽期間，賽員不得使用任何電子產品（手提電話、電子手帳、平板電腦等），亦不得將電子產品放在桌面上。另為確保比賽公平，觀賽者亦不得於觀賽時使用象棋軟件。一經發現，裁判有權請有關人士離開觀賽範圍。
3. 賽員須於比賽完成後馬上簽紙，並於5分鐘內離開賽區，及不能再進入賽區。
4. 從第2輪開始，前十枱比賽只有裁判才能進入賽區，各隊領隊及非比賽賽員均不能進入賽區。

七、違例及技術犯規

比賽過程中嚴格執行規則中違例及技術犯規判罰有關條款，每局棋賽，任何一方**違例四次**或**技術犯規兩次**則**判負**。

賽員如觸犯以下條款，即為**違例**：

1. 連續漏記四著（兩回合）或以上，經裁判確定後。
2. 用非走子的手按鐘，經裁判確定後。

比賽過程中嚴格執行規則中技術犯規判罰有關條款，每局棋賽，任何一方**技術犯規兩次**則判負。

賽員如觸犯以下條款，即為**技術犯規**：

1. 對局時隨意離席或與**任何人交談**及參考任何資料，亦禁止用棋具、象棋軟件、通訊軟件、借助紙筆等對局面分析研究。（**如發現及證實立即判負**）
2. 以任何方式干擾對方或分散對方注意力，亦禁止一切妨礙比賽正常進行的言行，不得發出擾人神思之聲響或動作（例如：粗言穢語，敲打棋子，點棋盤等）。
3. 賽員不得在比賽進行中閱讀任何書刊或通訊設備。
4. 在對局進行中，不得擅開棋鐘。
5. 提議作和經對方拒絕後，再連續提出。提出自然限着和棋，經審查不屬實。
6. 任何違反行棋規則着法（**如已按棋鐘則再判違例一次**）。
7. 先按鐘，後行棋（註：須無違反行棋規則着法）。
8. 比賽期間，手機發出電話聲響（**如接聽電話，立即判負**）。
9. 歡迎立時舉報。這有助維持競賽的公平性。舉報請發現後馬上進行，事後舉報大會無法處理。

八、比賽過程中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賽會競賽委員會、裁判組研究決定後另行通知。

競賽委員會、裁判組